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35号

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的请示》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30号）。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二期）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区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由取水工程区、水厂工程区和管线工程区3部分组成，工程占地总面积

24.20hm²。从占地性质看，永久占地 0.80hm²，临时占地 23.40hm²；从占地类型看，为河滩地、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耕地。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14 万 m³，回填总量 17.10 万 m³，余方 1.04 万 m³（全部用于南杂木镇内垫土摊平）。工程总投资 2772.20 万元，土建投资 2595.94 万元。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准备，2022 年 11 月完工。

二、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6.6℃，多年平均降水量 790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115.6mm；≥10℃年积温平均为 2850℃，无霜期为 136d。多年平均风速 1.2m/s。地面冻土深度为 1.6m。区内土壤主要为棕壤。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 600t/(km²·a) 左右，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区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抚顺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为东北黑土区一级。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20hm²。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设。
-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内容和预测结果，

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 797.45t。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7.5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7.2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0.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及措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以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定期向水土保持管理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土保持管理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

附件：

- 1、关于报送《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30号）
- 2、《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抚顺市水务局

2023年5月15日